



国际有机农业 标准汇编

李花粉 乔玉辉 孟凡乔 主译



International Organic
Agricultural Standard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汇编

李花粉 乔玉辉 孟凡乔 主译

53-65
L71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汇编/李花粉,乔玉辉,孟凡乔主译.—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81117-728-2

I . ①国… II . ①李… ②乔… ③孟… III . ①农业-无污染工艺-国际标准-汇编
IV . ①S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138 号

书 名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汇编

作 者 李花粉 乔玉辉 孟凡乔 主译

策 划 编辑 孙 勇 丛晓红

责 任 编辑 孙 勇

封 面 设计 郑 川

责 任 校 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 版 发 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 者 服 务 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6 开本 13.25 印张 33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译 李花粉 乔玉辉 孟凡乔

译 者 唐玉梅 郭岩彬 王建卿 崔 巍 贾 彦
李 菲 罗 燕 刘 钺 刘选田 曹 仑
顾加力 孟凡乔 乔玉辉 李花粉

主 审 吴文良

前　　言

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插上了翅膀,世界农业生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极大地提高了世界食品生产水平。但就在人们初尝常规农业发展胜利果实的时候,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为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耗竭;遗传资源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恶化;农业生产引起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化学品的残留和污染逐渐显现出来。而有机农业的理念是改善和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和土壤生物活动,强调优先利用农场内部材料和物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农学、生物和机械的方法,反对采用化学合成物质,在系统内部实现各种功能。其核心是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维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发展成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逐步地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农产品贸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保护环境为宗旨的绿色消费浪潮悄然兴起,人们开始崇尚自然、注重安全、追求健康的消费,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的转变又直接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目前有机食品市场在发达国家迅速增长,90年代末,欧洲、美国、日本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有机食品消费市场,德国则是欧洲最大的有机食品市场。发展中国家也在逐步培育和发展有机食品市场。

为了规范有机农业的发展,以欧共体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逐步完成了有机农业的立法工作。目前,国际有机农业发展和有机农产品生产的法规与管理体系主要可以分为3个层次,一是联合国层次,二是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层次以及第三个层次——国家层次。

联合国层次的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标准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是《食品法典》的一部分,尚属于建议性标准。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有机农业标准以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IFOAM)的有机农业基本标准为代表,其影响非常大,甚至超过国家标准,许多国家在制定有机农业标准时都参考IFOAM的基本标准。

国家层次的有机农业标准以欧盟、美国和日本为代表。欧盟的有机农业标准EEC2092/91是1991年6月制定的,对有机农业和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检查、认证以及物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了具体规定,共分16条和8个附则。1991年制定时,标准只包括植物生产的内容,1998年补充了动物标准。在欧盟成员国,有机农业的份额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有机生产的立法在农业政策框架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欧盟议会就有机食品和有机农业的共同体行动计划进行了交流,提议改进和加强共同体有机农业标准、进口和检查要求。在2004年10月18日的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欧盟立法部门对有机农业的立法,确保简化和整体一致性,于是2007年6月28日发布了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EC834/2007,2008年9月5日发布了欧盟委员会有

机农业标准 EC889/2008, 标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新的有机标准补充了水产品标准。同时 EEC2092/91 标准废止。EC834/2007 标准对有机农业生产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 而 EC889/2008 对有机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欧盟标准适用于其成员国的所有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贸易。也就是说, 所有进口到欧盟的有机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应该符合欧盟的有机农业标准。因此, 欧盟标准制定完成后, 对世界其他国家的有机农产品生产、管理特别是贸易产生了巨大影响。

以欧盟标准为范本, 美国和日本也加紧了标准制定。1990 年, 美国颁布了《有机农产品生产法案》, 并成立了国际有机农业标准委员会(NOSB), 由美国农业部归口领导, 负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1997 年 NOSB 完成了标准的第一稿, 第二稿于 2000 年 3 月份推出。美国有机农业的正式标准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颁布, 2001 年 4 月 21 日开始试行, 20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执行。美国的有机标准基本上与欧盟的类似, 区别在于美国的标准把检查、认证等系统完整地列入。日本 2000 年 4 月推出了有机农业标准, 标准于 2001 年 4 月正式执行。

近年来, 我国有机农产品的生产也在快速发展。全国各地通过发展有机农产品生产,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国家有关部委也加快了有机农产品生产的立法和管理。我国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国家有机农业标准 GB/T 19630《有机产品》, 标准分为四个部分: 第 1 部分: 生产; 第 2 部分: 加工; 第 3 部分: 标识与销售; 第 4 部分: 管理体系, 并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国有机产品标准对有机产品的各个操作过程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生产部分涵盖了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蜜蜂和蜂产品; 加工部分涵盖了食品加工和纺织品加工。为了与国际有机农业标准接轨, 目前国家认监委正在组织对标准重新进行修订。

为了促进有机农产品和生态农业的健康发展, 满足国内外生产、加工、科研以及管理人员的需要, 从 1998 年开始, 中国农业大学就开始研究、追踪和编译国际有关有机农业的标准和法规体系, 并随时根据有关标准、法规的修订而对中文版本进行完善。

本次编译、汇编的内容主要包括欧盟有机农业标准 EC834/2007 与 EC889/2008、美国有机农业标准 NOP 和日本有机农业标准 JAS 及其修订条款(截止到 2010 年 3 月)。需要指出的是, 本汇编仅作为相应标准的非官方中文翻译版本, 标准最后的法律解释权归原官方语言版本。

参加翻译、校对和审核的主要是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的孟凡乔博士、李花粉博士、乔玉辉博士、郭岩彬博士、吴文良教授以及唐玉梅、王建卿、崔巍、贾彦、李菲、罗燕、刘铖、刘选田、曹仑、顾加力等人员。由于水平有限, 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或疏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以便今后补充和完善。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 得到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保鲜储运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2007BAC15B05)”的资助,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有机农业标准汇编》编译组

2010 年 3 月

目 录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 EC834/2007	(1)
欧盟委员会有机农业标准 EC889/2008	(30)
美国有机农业标准	(107)
日本有机农业标准	(161)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 EC834/2007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布)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以及废止欧盟标准 EEC2092/91 的规定	(2)
第 I 部分 目标、范围和定义	(5)
第 II 部分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8)
第 III 部分 生产规定	(11)
第一章 基本生产规定	(11)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1)
第三章 加工饲料的生产	(17)
第四章 食品加工	(17)
第五章 标准的适应性	(18)
第 IV 部分 标识	(20)
第 V 部分 监控	(22)
第 VI 部分 与第三国贸易	(25)
第 VII 部分 最终法案和过渡期法案	(27)
附则	(29)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以及 废止欧盟标准 EEC2092/91 的规定

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共同体成立条约,特别是第 37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

(1) 有机生产是一个结合农场管理和食品生产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保护以及高标准动物福利的最佳综合体系,它采用的生产方法符合某些消费者对使用天然物质和自然生产方法的要求。有机生产方法扮演着双重社会角色:一方面它为需要有机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了特定的市场;另一方面为环境保护、动物福利以及农村发展提供了公共产品。

(2) 在大多数成员国,有机农业的份额在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有机产品需求的增长近年来特别明显,且最近的强调市场定位和供应优质产品来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进一步激发有机产品市场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有机生产的立法在农业政策框架中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且与农产品市场的发展紧密关联。

(3) 欧盟有机立法部门所追求的目标是确保有机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正常运作,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并进一步为有机生产和贸易的发展提供条件。

(4) 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欧盟议会就有机食品和有机农业的共同体行动计划进行了交流,提议改进和加强共同体有机农业标准、进口和检查要求。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欧盟立法部门对有机农业的立法,以确保简化和整体一致性,特别是使标准协调,并尽可能减少细节层次。

(5) 因此,更加明确地定义有机生产的目标、原则和规则,从而增加透明度和增强消费者信心,以及统一对有机生产概念的理解。

(6) 因此,欧盟理事会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 EEC2092/91 和相关的农产品与食品指令将废除,并被新的法规取代。

(7) 建立全面的植物、畜产品、水产品的有机生产规则,其中包括野生采集的植物和海草;建立转换期规则以及食品加工、葡萄酒、饲料和有机酵母加工规则。委员会应该对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进行授权,并且决定有机农作方式以及有机食品加工方法。

(8) 应该更进一步地促进有机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通过鼓励使用更适合有机生产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9) 转基因生物(GMOs)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的概念和有机消费者的理念,因此在有机种植和有机加工中禁止使用。

(10) 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程度的降低转基因成分在有机产品中的风险,现行的标识限量仅代表了偶然的和技术上无法避免可能出现转基因物质的最高限度。

(11) 有机农业应主要依靠地方农业系统内部的可再生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植物和动物来源的废弃物和副产物应循环利用,将养分返还到土地中。

(12) 有机种植除了要防止土壤流失,同时也应该有助于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植物应该通过土壤生态系统获得营养,而不是通过施用到土壤中的可溶性肥料获得营养。

(13) 有机种植管理体系的本质要素是土壤肥力管理、品种选择、多种作物轮作、有机物质再利用和栽培技术。额外使用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及植保产品,只有在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理的情况下才能施用。

(14) 畜禽生产为耕地提供必要的有机质和养分,有利于土壤改良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是有机农业生产的基础。

(15)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特别是对水、土等自然资源,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在原则上应建立生产和土地之间的密切关系,如合理的多年轮作制度,以及用来自于自己土地或者临近有机土地生产的有机农作物喂养牲畜。

(16) 有机养殖是一项与土地相关的活动,只要条件允许,都应该对动物进行露天放养或放牧。

(17) 有机养殖应该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在动物健康管理上要满足动物本性行为需求,特别是在饲养场所的条件、饲养方法和饲养密度上。此外,动物品种的选择必须考虑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畜禽和水产品的生产应该至少保证符合欧洲公约关于农业生产动物保护的规定,并考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后续建议。

(18) 有机养殖生产体系应以建立多样化的有机动物繁殖的品种系统。因此,应鼓励扩大有机动物基因库,促进自力更生能力,从而保证有机养殖业的发展壮大。

(19) 有机产品的加工方法必须能够保证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保持有机完整性和其本来品质。

(20) 只有所有或者几乎所有的农业来源成分都是有机的,加工食品才能标识为有机。然而,对于包含按照有机生产方式也无法获得的农业来源成分的加工食品,可以遵从特殊标识规定,比如狩猎业和渔业产品。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信息的需要、增加市场透明度、促进有机成分的使用,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在成分清单中对有机成分标注上是通过有机生产获得的。

(21) 生产规定的实施,可以有一定灵活性,这样才能使有机标准和要求能够适用于当地气候或地理条件,以及特定的养殖活动和发展阶段。这些可以作为法规实施的例外,但只能在欧盟法规列出的具体条件的限度内。

(22) 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非常重要。对于有机生产例外情况,应该进行严格限制,例外情况的应用必须要经过充分论证。

(23) 基于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平竞争原则,在欧盟国家里,所有有机产品使用的术语都应被保护,防止使用在非有机产品中,且这种保护不受使用语言的限制。这些保护措施也适用于这些词的衍生词、小词中,无论它们是单独使用还是结合使用。

(24) 为了使欧盟市场的消费者能够清楚识别有机产品,所有在欧盟生产的有机预包装食品必须带有欧盟标识。但对于欧盟生产的散装有机产品以及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有机产品,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欧盟标识。

(25) 然而,为了不误导消费者,考虑到整个产品的有机性,只有所有或者绝大部分成分都是有机的产品才能使用欧盟有机标识。对于转换期产品以及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少于 95% 的

加工食品,不允许使用欧盟标识。

(26)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欧盟标识都不能与国家和私人标识同时使用。

(27)另外,为了防止欺骗行为以及消费者对欧盟及非欧盟国家来源产品的混淆,只要使用了欧盟标识,必须告知消费者产品中所有农业原料的生产地。

(28)欧盟规定必须给予有机生产一个统一的定义。权威机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不能对其他成员国权威机构或者认证机构已认证产品的流通制造障碍,也不应该增加额外的认证和财务方面的负担。

(29)为了与欧盟其他领域法规保持一致性,对于种植和养殖,应当允许成员国在其领土范围内采用比欧盟有机生产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家生产标准,这些国家标准应当同样适用于非有机产品生产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

(30)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为了清晰和一致,标识上应说明含有转基因成分、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此类的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

(31)为了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符合欧盟有机生产法规要求,操作者在有机产品生产、制备和销售等所有环节中进行的活动都必须服从欧盟监控体系的官方监管,监控体系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 EC882/2004 规定要求建立和管理,履行对操作者行为的验证,以确保其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定。

(32)在有些情况下,通告和认证要求对某些零售商并不适用,比如直接把产品卖到终端消费者和使用者手中的零售商。因此,允许成员国可以免除对这些操作者的要求。然而,为了避免欺诈行为,对于进行生产、制备和储存产品操作,而不是仅进行销售、进口有机产品或者将上述行为包给第三方的零售商,不能免除监控。

(33)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允许作为有机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但是在这里必须符合欧盟生产要求,并服从于符合或等同于欧盟法律规定的监控安排。另外,从等同体系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第三国权威机构或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34)进口产品的等同性评价必须考虑食品法典的规定。

(35)有必要继续保留委员会认可的具有与欧盟规定等同生产标准和监控措施的第三国清单。对于清单之外的第三国,委员会应该建立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清单,这些机构有能力对相关第三国产品进行检查和认证。

(36)应当收集相关统计信息,以获得规定实施和后续跟踪的可靠数据,同时也是生产者、市场操作者、决策者的工具。所需的统计信息将在欧盟统计计划中详细说明。

(37)在规定正式生效之日前,将为委员会留出充足时间为规定的正式执行做准备,采取必要措施。

(38)规定执行前所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必须依照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理事会决议 EC1999/468 进行,履行委员会授予的执行权力。

(39)根据规定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有机产业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考虑到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的某些高敏感事项、确保内部市场和认证体系顺利运作的需要,需要在将来对本法规进行总结和评审。

(40)对于欧盟生产规定中没有涉及到的部分动物品种、水生植物和微藻类,允许成员国采用本国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可以采用成员国接受和认可的私人标准。

第 I 部分 目标、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目标和范围

本标准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从而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平竞争、确保消费者信心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本标准建立的一般目标和原则包括:

有机产品的所有生产、制备和销售环节以及认证管理;标签和广告上有机生产标识说明的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农业来源产品,包括水产品,这些产品已投入市场或者计划投入市场:

- (a)活的或者未加工农产品;
- (b)将用于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饲料;
- (d)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

野生动物狩猎和野生渔业不视为有机生产。

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作为食品或饲料使用的酵母。

此标准适用于第 2 条列出的与产品的生产、制备和销售等活动相关的操作者。

然而,公共餐饮业操作不在此标准范围内。成员国可以对来自于餐饮业产品的标识和控制执行国家标准,或者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采用私人标准,只要采用的标准符合欧共体法规。

此标准的应用不影响其他欧盟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执行,与关于本条列出产品的欧盟法律一致,比如此类产品生产、制备、销售、标识和认证的管理,也包括食品原料和动物营养产品的立法。

第 2 条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此标准:

- (a)“有机生产”是指符合此标准规定的所有生产方法的使用,包括生产、制备和销售等环节;
- (b)“生产、制备和销售”是指包括从有机产品初级生产到包括储藏、加工、运输、销售和最后到达消费者手中的所有环节,以及相关的标识、广告、进出口和分销活动;
- (c)“有机”是指来自或者与有机生产相关;
- (d)“操作者”是指通过控制确保有机操作满足有机标准要求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e)“作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出于商业目的进行的野生植物的采集;
- (f)“牲畜生产”是指家养和驯养陆生动物的生产(包括昆虫);
- (g)“水产品”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欧洲渔业基金颁布的欧盟理事会条例 EC1198/2006 中

进行了定义；

(h)“转换”是指从非有机到有机农作进行的一段时间的过渡,在转换期间必须符合有机生产的规定；

(i)“制备”是指有机产品的保存和/或加工操作,包括牲畜产品的屠宰和分割、包装、标识和/或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的标识更改；

(j)“食品”、“饲料”和“投入市场”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 EC178/2002 规定中进行了定义,此规定拟定了食品法的主要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建立了食品安全相关程序；

(k)“标识”是指所有伴随产品出现或者相关产品的包装、文件、通知、标签、宣传板、瓶颈环上的术语、词句、描述、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

(l)“预包装食品”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 EC2000/13 关于欧盟成员国有关食品标识、陈述和广告法律规定趋于一致的指令第 1 条第 3 款(b)中给出的定义；

(m)“广告”是指除标签之外的所有公共表现形式,它有意或者很可能影响或者塑造消费者对产品的看法、信心和行为,从而直接或者间接促进有机产品的销售；

(n)“权威机构”是指成员国对有机生产与本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官方管理和控制的中央部门,或者被授权行使此项功能的部门,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第三国的相应部门；

(o)“主管部门”是指成员国权威机构授权的公共管理组织,全部或者部分授权管理依据本标准规定的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授权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p)“认证机构”是指依据本标准规定进行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私营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q)“合格标志”是指以标志形式表示符合特定系列标准或者标准文件的证明；

(r)“成分”在 EC2000/13 指令第 6 条第 4 款中进行了定义；

(s)“植保产品”在欧共体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 EEC91/414 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主要关于植保产品投放市场规定；

(t)“转基因生物”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 EC2001/18 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本指令考虑了有意识释放到环境中的转基因生物,并废除了 EEC90/220 指令,且不是通过指令附则 I. B 列出的转基因技术获得；

(u)“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是指全部或者部分来源于转基因生物,但是不含有转基因生物或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v)“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的活体生物,但是不含有转基因生物,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来源于转基因生物；

(w)“饲料添加剂”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动物营养产品添加剂规定的 EC1831/2003 条例中进行了定义；

(x)“等同”,用于描述不同的体系和方法,指通过采用同水平上具有一致性的各种规则来满足相同的目的和原则；

(y)“加工助剂”是指其本身不作为食品成分使用的物质,根据加工或者处理技术需要,它在原料、食品及其成分的加工过程中特意使用,虽然无意但从技术上不可避免地导致它或其衍

生物在终产品中的残留,这些残留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且不对最终产品产生任何技术影响;

(z)“电离辐射”在欧盟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指令 96/29/Euratom 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针对“电离辐射”的危害,拟定了保护工人和普通人群健康的安全标准,且受 1999 年 2 月 22 日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有关电离辐射处理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趋于一致的指令 EC1999/2 第 1 条第 2 款的约束;

(aa)“公共餐饮操作”是指在餐馆、医院、小卖部和其他食品交易单位制备有机产品以销售和发放给终端消费者的行为。

第Ⅱ部分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3条 目标

有机生产的总体目标是：

(a)建立农业可持续管理体系。

(i)尊重自然体系和循环,维持和提高土壤、水、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

(ii)有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

(iii)有效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有机质和空气;

(iv)奉行高标准的动物福利,特别是满足不同动物品种的特殊行为需要。

(b)生产高品质产品。

(c)生产多种食品和农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加工生产方式不危害环境,有利于人类、植物和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产品的需求。

第4条 总原则

有机生产应基于以下几条原则进行：

(a)在生态系统基础上,利用内部系统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式对生物学过程进行合理设计和管理:

(i)利用活体生物和机械生产方法;

(ii)进行陆生植物种植、畜禽生产或者建立在水产业可持续开发基础上的水产品生产;

(iii)除了兽药外,拒绝使用转基因生物和来自转基因生物或者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iv)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必要时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b)限制使用外部投入物质,在必需使用外部投入物质,或者没有(a)项提及管理方法和措施的情况下,外部投入物质使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i)来源于有机生产的投入物质;

(ii)天然或者来自天然的物质;

(iii)低溶解度的矿物肥料。

(c)严格限制化学合成投入物质的使用,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

(i)没有合适的管理方法;并且

(ii)无法从市场上购买到(b)款提及的投入物质;

(iii)(b)款提及外部投入物质的使用会造成不良环境影响。

(d)必要时,在本标准有机生产规则范围内,标准的应用要考虑卫生状况、地域气候和条件差异、发展阶段和特殊养殖方式。

第 5 条 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 4 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农业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维持和提高土壤生命、土壤自然肥力、土壤稳定性及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土壤侵蚀,植物主要从土壤生态系统获取营养;
- (b) 最大限度地减少非可再生资源和农场所外投入物质的使用;
- (c) 将植物和动物来源废弃物和副产物作为植物和牲畜生产的投入物质循环利用;
- (d) 生产经营决策时,应考虑当地或者区域的生态平衡;
- (e) 鼓励采用天然免疫防御措施以及选择合适的品种和饲养保持动物健康;
- (f) 采用预防措施保持植物健康,比如选择抗病虫害品种、进行合适轮作、采用机械和物理方法、保护害虫天敌;
- (g) 采用场地适应和散养的牲畜生产方式;
- (h) 考虑物种特殊需求,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
- (i) 对于有机牲畜产品的生产,动物从出生或孵化开始,其一生应在有机场所饲养;
- (j) 动物的繁殖饲养应该考虑当地条件的承载力、动物的生存能力和对疾病及其他影响健康因素的抵抗力;
- (k) 用有机饲料饲喂畜禽,有机饲料由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
- (l) 采取能够提高免疫系统、增强疾病抵抗能力的养殖方式,包括经常性的户外和牧场活动;
- (m) 禁止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饲养;
- (n) 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维护天然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证水生环境健康和水周围陆地生态环境质量;
- (o) 水生生物的喂养可以使用来自可持续开发水产业的饲料(200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在共同渔业政策下进行水产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开发的 EC2371/2002 条例第 3 条规定对此进行了定义),也可以采用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第 6 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 4 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加工食品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有机食品应来源于有机农业成分,除非某种成分的有机形式无法在市场上获得;
- (b) 严格限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包括具有技术或者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微量元素和加工助剂,因此仅在技术必需或特殊营养目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食品添加剂按最小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改变和影响食品本身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食品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

第 7 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 4 条总原则以外,有机饲料加工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有机饲料生产原料应来自有机,除非某有机原料无法在市场上获得;

- (b) 严格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仅在技术必需、动物技术需要或特殊营养目情况下,允许按最小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改变和影响产品本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饲料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